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陳董事長維讓（陳玉能董事 代理） 陳常務董事維恭（請假）
巫獨立董事永森 陳董事英凱（請假）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陳彩玉董事
陳董事玉能 周董事宜寬
林董事永富 吳獨立董事東明
列席：方監察人平和 黃監察人慧玲
林監察人茂盛 黃課長棣楨(稽核室)
黃課長碩勛(總務股務課)
- 四、主席：陳董事玉能 紀錄：黃課長碩勛(總務股務課)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至六月營運概況。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擬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所頒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同第十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提請巫永森先生、王添定先生及江隆義先生等三位擔任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如附件，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簽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5. 擬於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後，請薪酬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及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及出席費比照本公司一般董事支領。

決議：獨立董事 巫永森申請迴避，本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主席：

陳玉能 

紀錄：

黃碩勛 